

鲁山县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鲁农（种子）罚（2021）3号

当事人：徐庆武 性别：男 年龄：57

身份证号：41042 514 电话号码： 2

地址：鲁山县

当事人徐庆武经营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2021年10月25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

现查明：2021年10月25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在礄子营乡大尹庄村柿园组徐庆武家中经营小麦种未按规定备案，执法人员迅速前往检查发现，礄子营乡大尹庄村柿园组徐庆武家检查发现：农资经营门店三间，进大门左侧房间靠墙摆放小麦种：郑麦369、净含量：12.5千克/袋、共23袋、审定编号：国审麦20180030、生产经营许可证：C（豫安安）农种许字2018第0002号、生产单位：安阳市立旱种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1年7月；郑麦366、净含量：25千克/袋、共56袋、审定编号：国审麦2005003、生产经营许可证：C（豫郑登）农种许字2017第0001号、生产单位：河南金梦种业有限公司、产地：河南、生产日期：2021年7月。查不到这两批次小麦种在当地农业农村局备案。

执法人员现场询问当事人徐庆武涉案小麦种购进销售情况，涉案小麦种郑麦369是鲁山县王国庆农资店送来的，郑麦366是种田大户王学鹏送来的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询问了当事人徐庆武，并制作了询问笔录，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并提供郑麦366小麦种备案手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徐庆武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证明涉案违法主体的当事人身份。

证据二：店铺照片打印件 3 份，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 1 份，证明涉案经营场所情况。

证据三：现场勘验笔录 1 份，询问笔录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 1 份。

本机关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鲁农（种子）罚先告〔2021〕第 3 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申请听证，当事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视为你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之规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三）涂改标签的；
-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并参照《河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种子部分第九条之规定。

本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并处罚款 3000.00 元整；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鲁山县人民政府或平顶山市农业农村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2月10日

